

們保持他們的希望，因為他們差不多也再沒有其他的東西，讓他們向所願求救的方面去求救。

就義大利的情形而論，南斯拉夫請求美國引渡的戰犯除了一個例外，沒有一個罪犯是在我們美國看管之中的。那一個例外的戰犯已經經過特別法庭審判，並且現尚在牢獄中。請求我們將那些不在我們管轄範圍以內的義大利人交出來，我們不能辦到，我們是不負責任的。至於那些在委員會中被提到姓名的人以及今天早上被提到在寫他的備忘錄的人——關於後者有人在委員會中指控美國要負相當責任——在這些聲明是在第六委員會中提出以後，美國政府已經作了進一步的調查，美國駐義大利的當局對於那個人是什麼地方還不知道，而且對於南斯拉夫所稱所在地點，也不能查明。我之所以說到這一點就是想證明在這個案件或在所有的案件中，我們都是願意舉行調查或證實我們所得到的任何情報的。我們絕對不能負擔超出我們權限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

最後，我願意就委員會所通過也就是我們所贊成的決議案說幾句話，這個決議案重申大會過去的各项決議案和建議，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繼續努力不懈履行在這一方面所負的責任。

這個決議案還有一個優點。這個從辯論中產生出來的優點規定凡願請其他國家將戰犯或傀儡予以引渡的那些國家在可能範圍內儘早提出此項要求，並且提出充分證據，就罪犯身分及罪行建立合理的顯見案情，以支持所請。這樣辦較之四國外長會議去年四月間在莫斯科所做並沒有加添多少。這個決議案重申戰犯及叛國犯的審判應該以正義、法律及證據各原則為裁判的準則。這個決議案不但是一個健全的決議案，而且就每一個原則而論都是良好的原則，所以應該加以支持。美國促請立刻通過這個決議案。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不早，我們現在延會。下次會議在本日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十二時五十七分散會)

A/PV.102

第一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四七．繼續關於擬具建議保證將戰犯引渡之討論(文件 A/425 及 A/441)

主席：本人請薩爾瓦多代表發言。

Mr. CASTRO(薩爾瓦多)：本人將概括地提及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就是關於如何提出建議保證引渡戰犯、叛國犯及傀儡至犯罪所在地國的問題。

我們都贊成凡是戰犯都應當受應得的懲罰，這是沒有問題的。重要的問題是：什麼人應被認為戰犯？這纔真是我們應該首先決定的問題，然後纔能通過一項符合憲章中好幾處規定所載尊重人權原則的決議案。本人願略談有關我們此刻討論的問題的背景。

本人是薩爾瓦多政府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通稱為聯總(UNRRA)——會議的代表，出席那個有關人羣福利的重要組織的理事會。本人記得有人曾作各種努力來強迫在其本國以外的人回籍。當時曾有一種趨勢，就是凡不願回國的每一個人當作戰犯，並在事實上有人提出過那樣的陳述。有人說：“為什麼有人不願意回到他們的本國去呢？”答覆

是：“因為他們畏懼等待着須由他們負擔的責任和他們身為戰犯所應得的懲罰。”

自從戰事結束以來已有兩年，到目前止我們可以說我們的思想應該能適應一種不同的氛圍，不完全像最近大戰那種重大衝突中所顯示的強烈情緒與仇恨心理了。

當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在大西洋城開會的時候，薩爾瓦多代表團曾作正式聲明，提出下列兩點意見：

第一，凡非戰犯的任何入無論如何不得違反其意志而強迫其返回本國；

第二，任何人不得因其不願返回其本國而不能享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救助。

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應當採取的一種合乎人道的態度，因為我們知道在許多國家內有某些人曾被認為戰犯，雖然他們祇是執政者的政敵而已；我們要確切地正式聲明反對將各國政府的政敵交給它們，它們也許忘記了這些人並非真正的戰犯，而祇是反對派而已。我們擔心這些人將不經正式法律手續而受虐待和懲罰。

爲了該項理由，我們的態度在過去與目前都是顯明的。我們反對南斯拉夫代表團決議草案（文件 A/441），因爲雖然在原則上，我們贊成以引渡方法交還戰犯，並贊成將這些罪犯遞送到他們曾犯普通罪行所在的國家，但是我們反對經過任何政府要求但無充分證據證明罪行而即行引渡的任何規定或協定。

當我們閱讀南斯拉夫所提的決議草案時，我們發覺該草案絕未提及必須向被請求政府提出罪犯之犯罪充分證據及身份。

在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中尚有其他數點是薩爾瓦多代表團所反對的。前文中載有對聯合國某數會員國政府及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某數國家政府的確切指控，這些指控說他們“未曾遵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中的建議。”¹ 除非該項指控業經正式證實，我們不能接受載有該種指控的任何前文。在本案件中，我們覺得該項指控，未經這樣地予以證實。

關於那些曾經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但由於某一國使用否決權之故——換一句話說，由於一個國家的投票——而未獲接受的國家，因鑒於它們願意來參加我們促進和平的努力由於一個國家的投票而遭拒絕的事實，我們想我們不容易相信聯合國向它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將發生力量。本人覺得向那些會申請入會而遭拒絕的各國政府提出一項建議是不會有效的，儘管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是很願意接受它們加入本組織爲會員國的。

但是，本人的主要意見是本人業已提及的那一點意見。我們覺得引渡戰犯當然是應當准許的，但是被請求引渡戰犯的政府應當有一個機會來審查所指罪犯的犯罪證據，並且它必須接獲關於這種人的身份的完全證據。除非這兩個條件都滿足了，我們覺得從人道的立場上來講，任何政府均無權引渡被指稱爲戰犯的任何一人。

多數美洲共和國的憲法中均有一項關於准許引渡任何罪犯必須履行兩個條件的規定。第一，那個人必須對於一項普通罪行的發生是負有責任，就是說那個人犯了在被請引渡的國家刑法中規定有懲罰的罪行。正如我們所都知道的，在普通罪行與政治罪行之間是有分別的。本人相信根據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的憲法的規定，凡爲提出要求政府所認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頁，決議案三（一）。

爲政治犯的人均不得引渡。必須履行的第二項條件就是必須向被請引渡的政府提出真正曾經犯罪的證據，而所指之人確係須負該項罪行責任之人。

正如本人所說，我們在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案中沒有找到必須提出任何證據的規定。因此，我們堅決反對該決議案。

關於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提案（文件 A/C.6/171），我們覺得就是該提案在某一方面也太軟弱了：它祇需要犯罪之顯見證據。我們覺得須有實體證據。因此，當我們討論聯合王國提案的時候，薩爾瓦多代表團將動議在最後第二段內刪去“顯見”字樣。

主席：本人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KOVAL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今晨會議中發言時曾指責南斯拉夫，白俄羅斯及烏克蘭各斯拉夫國家曾不公平地控訴美國及聯合王國當局未曾執行關於引渡及處罰戰犯的決定。² 是的，我們指責它們這一點，但是該項控訴並非無故提出的，因爲我們曾徵引事實、文件及材料。再者，我們又指責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拒絕徹底研究我們所提事實、材料及文件，雖然它們對這些事實是不能駁斥的。讓我們來看這個問題的情形到底是怎樣。

這並非引渡及懲罰戰犯問題提出於聯合國審議的第一次。我們都記得各盟國在對德日侵略者作戰的最緊張期間所作的聲明。這個最重要的問題是聯合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討論過的，³ 而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曾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證戰犯依照其犯罪所在國家的法律獲得其應得的懲罰。

戰犯的引渡與處罰不僅係有關正義及人道的問題，而且也是爲在全世界建立和平與安全所迫切需要的。戰犯、通敵國賊及叛逆的引渡與處罰不僅是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犯重大暴行所應得的正當懲罰，並係抑制曾對人類犯有罪行、曾爲侵略者的工具並可能被發動新戰爭者所利用的人的一種確切措施。這是避免發生新戰爭的方法之一。

² 參閱第一〇一次全體會議，第一九七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英文本第三三七至第三三八頁，第四六〇第四七〇頁，及附件二十四，第六六三至第六六四頁；又第一委員會，第二十至第二十三頁。

我們也許曾希望能把根據聯合國各會員國一再聲明的這樣重要的一項大會決定，付諸實施。但是，自從該決議案通過以後已經有一年半，自從大戰結束以來已經有二年的期間，到今天為止有許多曾參加對聯合國鬥爭的頑強戰犯——前德國祕密警察人員，傀儡及叛國犯——都逍遙法外，並在繼續他們的不軌活動。

這些戰犯尙未予以引渡及處罰，主要的是由於美利堅合衆國及聯合王國的錯誤，這兩個國家曾簽署並頒佈莫斯科宣言及其他宣言，並且在戰時曾侈談各國人民應有依照戰犯犯罪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律慣例予以處罰的權利。

正好是在聯合王國及美國控制下的德意志及奧地利被佔領的西區中有大量戰犯匿藏其間，他們冒充爲與他們的原籍國政權意見不同的人。他們在英美佔領當局的保護下不僅設法規避他們的責任，並繼續他們對聯合國的不軌活動。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認爲聯合國不能忽視這種事實，必須作各種必要的努力來結束這種不正常的情況。

但是，在第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討論戰犯、傀儡及叛國犯的引渡及處罰問題時，¹美利堅合衆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甚至在尙未聽到其他代表團的意見及論據的時候——就率直聲明它們反對關於這個問題的任何決議案。嗣後，聯合王國代表團在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支持下，在未就任何實體發表意見而盡作空談之後，改變了它們的立場，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文件 A/C.6/171），該草案爲該委員會多數代表所接受，此刻提交大會審議。

從美國代表在第六委員會所說的話中，這個決議案似乎祇到達爲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所必需和有利的程度。在這裏提出請我們核准的決議案不但說明了各種情形仍應照舊，並且事實上是要設法證明保護在美國及聯合王國佔領區內的戰犯、傀儡及叛國犯是有理由的。此外，該決議案企圖建立條件以便違反美國及聯合王國政府所正式承諾的關於引渡及處罰戰犯及叛國犯的義務。美利堅合衆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以通過該決議案的方法來建立一種條件，在規定必需提出進一步及完全足以令人滿意的某一罪犯的犯罪證

據的藉口下，事實上可以對於犯罪份子提供保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一再提出現由英美佔領當局保護的烏克蘭叛國犯及傀儡所犯罪行的證據。但是他們要求我們提出進一步的某種證據及論據。

我們是真正沒有提出充份證據麼？例如，Stepan Bandera，從一九三四年起曾爲德意志情報局服務，他和他的組織曾加入德國祕密警察的特務處，這是紐倫堡審判的檔案所證明的，並且許多人都知道的。

Bandera 此人曾與希特勒發生直接關係，並與德國祕密警察 Jary-Jarygo-Rychardt 上尉合作，在該上尉的指導下他組織了恐怖部隊，屠殺了 Stanislav、Drohobycz、Lwow、Tarnopol 及蘇維埃烏克蘭其他區域內和平的烏克蘭及波蘭居民。現在這位烏克蘭人的屠殺者在德意志美國佔領區內獲得保護及庇匿，並在那裏建立了——當然是爲美國軍政府人員所知並在他們的協助下的——反蘇組織，這些組織的目標是要推翻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現有政府。

關於這一點，我們備悉在本年一月中，美國佔領當局在它們的佔領區內，特別是在慕尼黑，曾大肆尋找 Stepan Bandera，表面上是因爲蘇聯當局請求，它們準備將他引渡，這是很有一興趣的一樁事。但是，從這次尋找所用的方法上看來，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到美國當局不過是假裝尋找 Bandera，使他有一個機會去匿藏起來。

我們是否需要更多的證據，新的事實或論據來證明 Andrei Melnik 爲了他的一切罪行應嚴加處罰呢？Andrei Melnik 自從一九三八年以來在冒充“領事”的名義下，曾爲德意志情報人員，並在德意志佔領期間組織特別征伐大隊，稱爲“Melnikovtsi”，對在希特勒部隊後方活動的烏克蘭愛國志士作戰。但是爲美國當局所保護的 Melnik 不但未受懲罰，並且竟然享受自由，在慕尼黑領導一個法西斯組織，該組織設有一特別學校，訓練對蘇維埃烏克蘭作破壞及情報工作的幹部。Melnik 在這方面的工作是爲美國佔領當局所深知的。但是，到目前爲止，他還沒有被引渡，並且享受一個對其原籍國家政權意見不同的政治犯的托庇權。我們對於聯合王國及美國作這種重大努力，不來保衛罪犯及叛逆的受害者，而來保衛戰犯及叛逆的本身——它們

¹ 參閱文件 A/C.6/SR.46。

聲稱這種人是他們原籍國政權的政敵——實在祇能表示訝異。

在德意志美國佔領區內，在 Augsburg 城中，有一“烏克蘭中心”，積極推進工作。該中心為一名為 Vassili Shmulyak 者所指導，他在過去是受雇於德意志軍事情報局的，美國代表團認為他是在政治上的反對派，而我們却認為他是一個戰犯和叛國犯。在德意志佔領烏克蘭的時候，Shmulyak 曾積極參加在烏克蘭大規模屠殺猶太居民的事件。Shmulyak 曾組織對拒絕供給德國軍隊糧食的和平的烏克蘭人的討伐大隊。

此刻 Shmulyak 及其“中心”在各難民營失所人士間公開地進行反蘇宣傳。Shmulyak 的“中心”又曾散播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美利堅合衆國不免一戰的惡毒謠言。遠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蘇聯代表曾要求逮捕並引渡 Vassili Shmulyak 並為此事向美國第三軍第五組組長 Delfrik 上校提出一特別備忘錄。但是，它們沒有採取什麼行動，Shmulyak 仍繼續領導他的組織，進行他的不法活動。

祇有那些不完全了解在德意志佔領時由於這些罪犯而使人流血流淚的意義的人才能衛護和保護這種罪犯和叛逆。

薩爾瓦多代表談到有再提出更新穎的證據的必要，他重覆提出了美國代表在第六委員會中業經提出的論據。本人請問薩爾瓦多代表曾否到過本人所提到的叛國犯及強徒所曾犯罪的地方？他曾看見過被蹂躪的村莊麼？他曾到過他們禁閉、酷刑並處死和平及完全無辜人民的營壘麼？薩爾瓦多代表亦曾談及被控犯罪的每一個人的憲法保障。本人要問：有那個國家的憲法是允許給予曾積極參加鎗殺成千累萬和平及無辜居民的人托庇權的呢？

聯合王國代表所提，並由委員會多數所支持，而此刻提出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尚有許多其他的理由使我們不能滿意。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曾一再援引無可否認的證據來證明有相當數目的罪犯是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匿藏和擔任負責位置，並在這些難民營中以恐怖和強暴手段威脅那些願意回到他們本國去的人，而聯合王國及美國的軍事當局並非不知道。住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的人事實上受着難民營監督的支配，他們的服務紀錄證明了他們是真正的戰犯，在烏克蘭共和國領土內德國佔領期間曾犯謀殺、搶劫及施行酷刑罪。嗣後他們

就匿藏在德意志或奧地利，為聯合王國及美國佔領當局所接收而被指派負責失所人士難民營。

在 St. Martin 難民營中（在奧地利聯合王國佔領區內）有很多的烏克蘭人，該難民營的領袖是一位叫做 Gorokhovetsky 的，他是在德意志佔領期間的 Volhynia 市長。Gorokhovetsky 曾積極幫助德國人屠殺平民及戰俘。他曾親自編訂猶太居民的名單，交給德國秘密警察。他曾直接幫助並參加鎗殺和犧牲烏克蘭人萬餘名的工作。Gorokhovetsky 曾遣送烏克蘭人七千餘名到德意志去做希特勒的奴工。

在同一難民營中，又有一位前德國秘密警察官員，叫做 Grechushko 的，他曾親自審詢並鞭打被懷疑同情遊擊隊的蘇聯公民。在他的命令下曾有二百二十三人遭鎗決。

在漢諾威為烏克蘭人所設的幾個難民營中，有在佔領期間曾與德國人積極合作的戰犯在活動。例如，Y. Tishchenko 及 V. Podolsky 曾為德國秘密警察工作，參加審詢及酷刑遊擊隊人員，加入討伐活動，並積極幫助德國人為軍隊征收糧食及牲畜。Tishchenko 及 Podolsky 曾親自參加酷刑並鎗殺農民百餘人，並有幾個村莊曾為他們的討伐大隊所焚燬。

這是真實的情形，各位可以看到，這是完全與美利堅合衆國在這裏所說的相反。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可以提出一個更詳細的刻在美國及聯合王國軍事佔領當局庇護下的戰犯及叛逆的名單。但是在委員會中關於這個問題已經說得很多了。

的確，我們必須注意到當我們在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時，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們在開始時就曾要求提出事實及證據。但是當若干國家代表們援引事實及實例來證明他們的主張及論據時，這幾位聯合王國和美國代表們便宣稱：事實是不必要的；實例是不必要的；我們不能來研究所有這些案件，因為你們沒有把這些事件在事先通知我們的政府。

聯合王國代表不但反對在委員會提及刻正享受自由並享受軍事佔領當局保護的戰犯、傀儡及叛國犯，並反對提及蘇聯佔領當局代表所提出的毫無結果的歷次抗議，節略及陳述。單憑這一點不是就可以證明所援引的事實及實例顯示了德意志及奧地利佔領西區內的真實情況嗎？在那裏美國及聯合王國

軍事佔領當局庇護冒充與其原籍國政權意見不同的戰犯。這是可以用遣派一個特別委員會的方法來證實的，但該項提案恰好在去年在大會中由於美國及聯合王國的堅持而遭否決；這也是可以用詳細研究若干國家代表向委員會所提事實及證據的方法來證實的，但該項辦法亦由於原來的那些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的堅持而遭否決。

各位可以自行判斷真相如何，決定保護戰犯及叛國犯的人到底是誰。

在第六委員會舉行辯論時，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根據了——照他們所說的——蘇聯準備強迫所有與其原籍國政權意見不同的失所人士當作罪犯及叛國犯遣回其本國的理由，來拒絕接受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案（文件 A/C.6/163）及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文件 A/C.6/170）。

倘若所牽涉到的確是這一類人的話，那末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就決不會要求把他們遣返原籍國。但是，正如上述各節所證明的，這是另外一回事，而是每一個人都知道的。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他們正就是利用這種論據和理由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進行激烈的反蘇宣傳，這種活動是聯合王國及美國佔領當局所知情的。不但如此，美國及聯合王國佔領當局也就是利用這種論據及理由來保護及支持戰犯及叛國犯。

烏克蘭人民堅信希特勒的戰犯及其走狗、傀儡及叛國犯不應在任何民主國家內享受托庇權。他們對於人類犯了最嚴重的罪行，應當在他們有血債的地方受審判。他們應當被引渡到凡因其罪行而人民受害的國家的法庭去受審判。美國代表在這裏曾談到對於我國人民所作犧牲表示同情。本人願說明我們需要的不是同情；同情對於我們沒有什麼幫助。還是把戰犯交還我們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由於上述各節，支持南斯拉夫所提決議案，並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主席：本人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YEPES（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不能支持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決議案，深為遺憾，因為該決議案暗示對於聯合國某數會員國提出正式控訴。

我們認為大會無權處理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性質屬於國際法院或一公斷法庭管轄範圍的案件。倘若我們要來決定像今天所徵引的各個案件的話，我們必須聽取所有關係方面的陳述，這顯然不是大會的任務。這個問

題業已在第六委員會中作一整個星期¹的詳細討論，我們認為在大會全體會議中把一項業已結束的辯論重新提出實屬無益，而在進行該項辯論時所有正反面的論據均已盡行提出。因為，倘若是如此的話，那末大會各委員會還有什麼任務呢？各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的所作研究又有什麼用處呢？因此，我們支持業經第六委員會所核准的決議案。

雖然，本人在結束這個簡短的陳述以前，不願意對於南斯拉夫希望沒有一個叛國犯或戰犯不受懲處的意見不提出一點同情的表示。這種教訓是為保證這種罪行免於再度發生所必需的。但是我們相信該項公平和健全的目標是同樣可以利用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來達成的。因此，我們對於該項修正案的反對意見完全是有關大會是否有權來決定個別案件中的具體指控的問題。

主席：本人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DECH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個人都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敵人佔領的國家內法西斯妖魔及其黨羽所犯暴行及無恥罪行。法西斯主義者在實施他們控制全球的瘋狂計劃時，曾在其所佔領的國家內計劃並採用一種可怕的破壞方法。施行火刑，或在特別為該項目標而建造的火爐中施行火刑，在毒氣室及“窒息車”中使人窒息至死；施行絞刑，集體鎗殺及其他種種方法——這些乃是希特勒黨強徒在佔領區內設法建立所謂的“新秩序”，來破壞人民的決心及對入侵者的抵抗力量，使他們變成馴服的奴僕所採用的手段及方法。他們在凡為法西斯軍隊所佔領的區域內建立了一個血腥政權以後，便將一整個的種族來加以毀滅。有幾百萬完全無辜人民——老幼男女——在法西斯妖魔的手掌中喪生了。在被侵略的國家內有幾百萬人民被奴役，喪失他們的國家、他們的家庭和他們的人類尊嚴。在德意志的奴工營內有千萬人民喪失生命。

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在把戰事變成一個縝密計劃及循序施行的犯罪制度，一種實行軍事土匪行為的制度以後，特別殘酷地實行消滅東歐及東南歐的人民。希特勒黨土匪向東及東南推進的每一步都是以血腥暴行來達成的，這種暴行的恐怖程度在人類歷史上所有的最可怕罪行中無出其右。因此，僅就白俄

¹ 參閱文件 A/C.6/SR.46-A/C.6/SR.51。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而言，法西斯妖魔曾鎗殺、絞殺、在毒氣室內窒息致死以及燒殺千萬和平公民；約有四十萬人淪為德國的奴工，二百萬人無家可歸。他們大規模消滅破壞了白俄羅斯人民的物質及文化寶物。在白俄羅斯領土內，有二零九個市鎮及較大村莊及九千個村莊曾為德國法西斯侵略者所破壞及焚燬，並有一萬個國家及集體農場遭搶劫。

希特勒暴徒及其黨羽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其他東歐及東南歐國家領土內所有行動並非“戰爭的過份行爲”——這些都是政策的一部份，在事先考慮周密並經有系統地付諸實施，目的在毀滅人民在幾百年來所創造的一切；這是在驚恐的人類面前所公開實行的血腥的屠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法西斯軍隊、希特勒黨當局及其黨羽們所進行的罪惡的法西斯侵略以及其無數重大暴行使全世界所有民主國家人民一致要求嚴重並毫不留情地處罰這些國際罪犯，及其黨羽與同謀者。

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受着伸張正義的願望及結束國際盜匪行爲的願望的鼓勵，曾嚴肅地承允保證凡對所犯罪行負責的人或曾參加的人均不得避免受法律的制裁。聯合國的這個嚴肅義務——處罰戰犯——是可以從一序列國際會議的決定及盟國政府一月十三日¹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²及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³的宣言中反映出來的。

因此，在戰時，一切國家政府，不論大小，均認為處罰戰犯乃為加強國際法及人類道德標準的原則——業經法西斯噬人者所破壞無遺——及為在戰後時期建立永久和平及國家安全的保證的最重要的任務。

在法西斯德國及其衛星國家被擊敗以後，有很多的戰犯因畏懼曾遭受他們可怕暴行的痛苦的人民施行正當的報復，就匆促地隱姓埋名過着祕密的生活，或急遽地離開他

們的國家而匿藏在其他國家，如法西斯西班牙，或竟然在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若干國家境內。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因為曾對人類及人道主義犯着前所未聞的罪行的大量法西斯強徒及其黨羽，可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事實，而感覺不安，特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提出一個有關引渡及處罰戰犯的決議草案。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該項決議案曾為其他各代表團熱烈歡迎，並且正如我們所知道的，曾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一致通過。⁴

大會該項決議案曾受全世界民主的公共輿論和所有珍視和平、國際秩序及正義的人所歡迎，引為欣慰。當此刻它們看到有若干聯合國會員國不實施大會關於引渡及處罰戰犯的建議的時候它們將如何失望呢？

關於曾在暫時佔領的白俄羅斯領土內犯有罪行的德意志法西斯罪犯及其黨羽，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有一個具體名單。但是其中的極大多數，正如曾在其他盟國領土內犯有可怕罪行者中的極大多數一樣，到目前為止尚未找到，尚未受懲罰。有若干名戰犯曾從德國領土罪往其他國家，包括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在內。有許多罪犯仍隱藏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另有若干其他罪犯則住在德意志及奧地利的西區；他們在那裏組織各種敵對蘇維埃白俄羅斯的組織並對聯合國作不軌行動。

因此，根據我們的情報，在美國佔領區內的慕尼黑，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即有一個所謂“白俄羅斯民族委員會”存在，這個機關係由戰犯組成，並係對蘇維埃白俄羅斯進行不軌行動的中心。這個“委員會”由 Alexander Klotko (主席)，Nikanor Levkovich (祕書)及 Ivan Epifanenko 等領導，這些人在德國佔領白俄羅斯時期均受雇於 Bobruisk 的德國警察局，並參加對於平民所施行的報復行動。

又有一個由 Vinnitsky 領導的“白俄羅斯委員會”在 Regensburg (美國佔領區) 活動。這個“委員會”有許多委員是曾對白俄羅斯人民犯有罪行的。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發生關係的有一位 Franz Kushel 中校，他住在 Amberg (美國佔領區)，在德國佔領白俄羅斯時為法西斯主義者所設立的“白俄羅斯中央

¹ 參閱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世界和平基金會，波士頓，一九四二年，第四卷，第六六三至第六六四頁；“九個被佔領國家代表在倫敦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所通過的盟國對德意志戰爭罪行的宣言。”

² 同上，第五卷，第一七九頁；“德國消滅猶太民族的政策。”國務院關於各盟國政府的陳述的披露，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³ 同上，第六卷，第二三一頁；“關於德意志暴行的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頁，決議案三(一)。

理事會”理事。Kushel 是“白俄羅斯領土保衛組織”的最活動工作人員之一，該組織曾參加對蘇聯軍隊及白俄羅斯游擊隊的戰爭。與 Franz Kushel 同居的是他的妻子 Arsenieva，她是法西斯報紙 Ranitsa 主要撰稿人之一，該報係德國當局在柏林發行的，主張對不肯屈服的白俄羅斯人民進行血腥的報復。

在德國佔領白俄羅斯時代的“白俄羅斯中央理事會”的下列各理事亦在 Amberg: Evgeni Kolubovich(或 Geny Golubovich)，曾任“白俄羅斯中央理事會”文化及宣傳部部長；Stanislav Stankevich，在德國佔領期間曾任 Borisov 區區長，曾指揮該區無辜居民的屠殺，後來擔任法西斯報紙 Ranitsa 的編輯；Yosif Dashkevich，曾任納粹黨突擊隊上尉，對 Baranovich 區域的 Slonim 區居民進行討伐工作；此外尚有許多其他手上染有白俄羅斯人民的血的人。

在德意志聯合王國佔領區內的 Hoxter 鎮內住着一位白俄羅斯人民的屠戶，他是當德國人暫時佔領白俄羅斯時期所設立的所謂“白俄羅斯中央理事會”主席。他就是 Rodoslav Ostrovsky，不論他匿藏何處，不論何人匿藏他，白俄羅斯人民對於他的暴行是永遠不會忘記的。Ostrovsky 是為英國佔領當局所深知的。他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經費維持，俾得在住在難民營中的失所人士間施行敵對工作。英國當局供給他交通工具，並供給他為進行對蘇維埃白俄羅斯不友好活動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這些戰犯互相聯繫，組成了各種“委員會”，他們在各佔領當局的保護下，向各難民營中的白俄羅斯籍失所人士進行宣傳，勸誘他們不要返回他們的祖國。

我們可以再援引更多的事實來證明聯合王國及美國佔領當局保護戰犯，不願意將他們引渡給白俄羅斯人民，俾得依法處理。

在第六委員會中討論戰犯問題的時候，從某數國家代表的演說中可以看出保護戰犯的趨勢。我們目前要審議的就是該委員會報告書。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因不能駁斥關於許多對白俄羅斯人民犯有嚴重罪行的人仍在聯合王國及美國佔領區內逍遙自在的證據，遂設法隱蔽南斯拉夫、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及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關於引渡戰犯問題所採取完全明白而確切的立場。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要求提出“支持關於戰爭罪

行指控的法律證據。”但是我們還需要什麼其他的證據呢？

Alexander Klotko、Nikanor Levkovich 及 Ivan Epifanenko 殺害 Bobruisk 鎮居民數十人的事件總該是這些屠戶所犯罪行的充分證據吧！Franz Kushel 的手所染的白俄羅斯愛國志士的血總該夠證明白俄羅斯人民應立即將這個妖魔付諸法律裁判吧！Borisovsk 區前區長 Stanislav Stankevich 將幾十名兒童碰牆致死的事實總該可以證明這個妖魔應受最嚴重的處罰吧！前納粹突擊隊隊員而此刻在德境美國佔領區的 Dashkevich，白俄羅斯人民的屠戶而刻在聯合王國佔領區內的 Ostrovsky，乃係幾百位母親——她們的兒童為這兩個人所劫走和殺害——所咒咀的對象，這還有什麼疑問麼？我們還需要什麼其他證據來證明他們曾犯這些罪行呢？我們有什麼理由認為本人所提出的那些人，不應當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的規定予以引渡呢？

在第六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並且在這裏，有人曾說我們必須對於一個“戰犯”和一個“政敵”予以區別。但是我們很知道如何對於“政敵”和那些滿手染有無辜人民的血的人，那些曾絞殺、鎗殺和酷刑我們的同胞以及那些額上有“該隱”(Cain) 的記號標明其為叛逆及殺人犯的人之間予以區別。我們知道在“政敵”的假面具後面匿藏着若干戰犯，這些人曾殘殺我們的子女、弟兄及父母。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不能原諒那些法西斯妖魔的可怕的暴行，我們有權請大會採取斷然措施，把對白俄羅斯人民犯有罪行的人，引渡給我們，俾得依照我們國家的法律受正當的處罰，一如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所規定者。

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凡曾經歷德國人佔領的恐怖者，都在等待為從前流過的血和喪失的幾百萬生命，作合法的報復。他們將永遠不忘在殘暴的德國入侵者手上所忍受的獸性行為、強暴、破壞及侮辱。他們不僅不能忘記，也永遠不會饒恕戰爭罪犯的暴虐行為。

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第六委員會提出請我們通過的關於戰犯的決議案，並不符合規定戰犯責任的決定，也不能保證實施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那個決議案中認為某數國家當局所採取的對戰犯寬容的政策是有理由的。

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這個神聖的大會必須就刻在討論中的問題通過一項能使盟國在戰時所作關於戰犯的宣言以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發生實效的決議案。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案(文件 A/441)就是這樣的一項決議案，因為它曾就為保證引渡及處罰戰犯所應採取的措施，提出確切的建議。我們必須通過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全世界各國人民堅決要求所有戰犯以及其黨羽及同謀者，爲了他們對人類所犯的暴行，應受嚴厲及應得的處罰。戰犯的處罰乃係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主席：本人請埃及代表發言。

Mr. RAAFAT(埃及)：關於引渡戰犯問題的辯論業已在第六委員會中佔用了我們很多的時間。該次辯論所得結果就是現在已提出於大會的決議草案；各位都知道——無論如何，委員會各位委員都知道——該決議草案乃係三十五票對七票，棄權者五的絕大多數所通過。

埃及代表團曾跟着多數代表團投票，它不願意改變它以前的立場。

本人祇要提出一項簡單的保留。本人要宣告我國，支持該項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但是要保留關於在將來可能向它提出的引渡要求必須符合埃及本國立法及憲法之權。

主席：本人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McNEIL(聯合王國)：我們大家都聽到一序列的顯然是意氣用事的演說。雖然在我們中間大多數國家所處的地位與聯合王國所處的地位相同，沒有遭遇到戰時獸性行爲及罪行的最大損害，但是，我們瞭解各位代表到這個講台上和到委員會的會議中就這個問題發言時的感情。聯合王國代表團曾設法說明，雖然我們很瞭解該項立場，我們必須保持關於這個問題的均衡性。

本人確信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代表們將原諒本人，倘若本人在此刻不能向他們提出任何保證或處理關於他們在大會中促請大家注意而未曾給我們確切通知的任何個別案件。本人決無批評他們對於這些問題的情感之意，但是本人想提出兩點意見。

第一，我們不應當將戰犯，傀儡，叛國犯及失所人士混作一談，這類失所人士的行爲也許不是我們大家所贊成的，但是他們的行爲與主張不一定就使他們與那些犯罪有顯見證據的其他人士，同爲審判的對象。第二，本人願意代表聯合王國政府重述業已一再提出

的意見。各位代表凡是對於任何個人有合理的疑慮，促請我們注意時，祇要是在我們控制範圍之下，我們將繼續幫助尋找那些人，並將審查對於他們所提出的案件。我們對於該項態度從來沒有更改，我們也不會更改。我們瞭解關於這個問題各方的感情，以及在可能範圍內尋找這些人和依法處置他們的必要，但是本人深恐我們不能接受集體控訴，不經合理的審查即予進行。

今日有人又提出一點意見，該點意見在第六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形將結束時已加處理。¹當時蘇聯代表曾提出一封信，據他說，該信係在德國的一英國軍官在七月間寫給各盟國駐德特派團的，他曾確說該函說駐德英國當局準備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釋放由其拘禁的一切戰犯，雖然他所宣讀的該函中的一段，並無該項意義。在委員會中的埃及代表亦曾提到這一點。數日後，當第六委員會審議其報告員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時——就是此刻在大會面前的報告書——蘇聯代表曾想在報告書中增列一項陳述，就是說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他對美國政府曾提出同樣的指控——“曾”——本人徵引蘇聯提案(文件 A/C.6/176)的字句——“縮短引渡戰犯的時限”。在該委員會中的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均曾否認此項指稱，委員會決定在報告書中不提及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該項指稱。

在當時，在該委員會內的聯合王國代表並無關於在最近才提出的該案件的全部事實，因此他祇能概括地予以駁斥。自此以後——我們分析應該——我們曾就本人所知道是誠實地並以建設態度提出的該項指稱加以研究。我們曾詳細研究這個問題，本人願意利用這個機會確切說明我們的立場。

的確，在本年七月十七日曾有一駐德英國軍官致函所有盟國駐德戰罪調查特派團。在該函中，他曾通知這些特派團，所有經盟國政府要求交付審判的嫌疑戰犯目前拘禁於英國區內者除非於十月一日前由關係盟國政府接收，均將於是日予以釋放。關於此事的理由是駐德英國當局曾代表各盟國政府拘禁若干被指稱的戰犯，有的被拘已達兩年之久。因此，英國當局覺得不能(本人確信大會將同意這是一項合理的決定)無定期繼續負責這些人的膳宿及看守費用，因爲關係盟國政府不能決定是否將他們交付審判。

¹ 參閱文件 A/C.6/SR.51。

本人堅決地提出這一點。這些人是在那裏。他們是被拘留的。關於他們的事曾經通告各關係政府，但是在若干案件中曾歷兩年之久，關係盟國政府仍未設法來提取這些人，進行審判。

由於某數盟國駐德戰罪調查特派團的請求，該項時限經延長到十一月一日——據本人所知，恰巧也就是美國政府為在其區域內類似案件規定的時限。因此，在德國在我們拘禁中的指稱戰犯——尚未為希望審判他們的各盟國政府領去者——將於明日予以釋放。但是，當然此事尚未結束。

本人必須再說明這並非像蘇聯代表所瞭解的那種具有決定性的一項措施。當然這並非像他所想像的等於單方規定交出戰犯的時限。在十一月一日以後，各盟國戰罪調查特派團將繼續在德境英國佔領區內推進工作和過去一樣。倘若有一個盟國政府希望逮捕任何人當作嫌疑戰犯的話，英國當局將繼續——和它們過去所做的一樣——盡其全力來幫助尋找該嫌疑犯，在英國管轄範圍內隨時隨地找到後，予以拘捕。他們將予以拘留並在認為其身份及犯罪之顯見證據業已成立時立即將他交出。

他們所拒絕做的事就是繼續無限期拘留那些被指稱為戰犯的個人而當初提議控訴這些人的盟國政府在有充份作考慮的時間以後，不能決定是否提出控訴。

本人提出該項陳述，是因為倘若蘇聯對於該項情勢的瞭解是正確的話，那末這的確是一項極嚴重的問題，本人是非常瞭解它的惶恐態度的。

本人要代表聯合王國政府重新說明，我們將繼續我們在過去所遵循的程序。當提出一項調查時，我們將幫助進行；在我能夠辦到的場合中，我們將逮捕那一個人；倘若顯見證據成立，我們就會將那一個人交給關係政府。

本人在提出了這一點意見以後，不再準備耽誤大會的時間，主要的是因為除幾個新案件外，在本次辯論中並沒有人提出未經第六委員會審議過的任何新事項以供我們審議，亦沒有提出任何在過去兩年內未經反覆討論的事項。

本人必須誠懇地說明我們很感激薩爾瓦多代表，因為他曾以顯明及坦白的演說來說明當前情勢的要點。也許本人要向他提出一小點意見。他曾通知我們他將對於該決議案

提出一項文字上的修正案。他希望來以“充實證據”字樣來代替“顯見”字樣。本人的法律顧問告訴本人說“顯見”字樣是他們在這些問題中寧願採用的字樣，而不願採用薩爾瓦多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優美的英文字樣。因此，本人希望在這種情形下他會覺得不必要提出該項修正案。

但是，除他的分析外，除各斯拉夫國家代表對於這個問題所表示的可以瞭解的感情作用外——這些是他所一向瞭解的——此次辯論並沒有什麼進步。這不過是一個問題在第六委員會討論六個星期以後——在那裏所有各點實體問題均已研究明白——我們又重新加以討論的另外一次實例而已。

由於在第六委員會中討論所得結果，聯合王國曾提出一項折衷的決議案（文件 A/C.6/171）。在該決議案的案文中，聯合王國代表團曾接受若干項修正來迎合委員會中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波蘭代表的意見在內。他曾提出一項最合理的修正案，倘若我們不加以接受的話，那末我們就是愚笨和幼稚。經修正後的該決議案是由委員會以三十五票對七票通過的。這便是我們現在審議中的報告員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案。南斯拉夫代表現在又要在這裏重新提出一項業經委員會決定拒絕的問題。

本人將最誠懇地建議既然大家並未提出新的實體證據，大會就不應再在這裏進行詳細的研究，而應以絕大多數通過當前的經修正後的折衷決議案。

該決議案載有關於這個問題所必須說明的一切。它重申大會在上一屆會中所通過的在同一範圍或有關範圍內的幾項決議案；並且它完全承認關於引渡戰犯及叛逆事各國政府所負擔的一切義務。

我們對於曾在委員會中討論而此刻又在我們面前的南斯拉夫決議案（文件 A/441）的主要反對意見，就是它控告某數政府——主要的是聯合王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未曾履行義務。倘若各位看看前文中的第二段，就可以看到“某數政府……未履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建議……引為遺憾”等字樣。

聯合王國政府最激烈地抗議該項譴責。有些代表在今日所用措辭幾乎是指我們採取這種行動是別有用心。本人絕對沒有疑慮我們曾有錯誤。本人絕對沒有疑慮——正如白俄羅斯代表所說的——有許多應當受嚴罰的

人已爲漏網之魚，因爲當然在我們大家所熟稔的紛亂狀態下，在我們所負責的區域內，我們無法利用在一個有秩序的國家如美國及聯合王國所應當使用的最嚴密和正常的警察方法。

但是，雖然我們會犯錯誤，雖然有人也許尚未經逮捕，雖然本人非常明瞭在這些指稱的罪犯手中遭受痛苦的人的憤怒與懷恨，但是本人絕對不能同意任何人有權來懷疑我們的動機。凡曾暗示這一點的人均未曾提出關於此事的任何證據。我們的行爲是本組織一個良好的會員國的行爲，並且本人相信是一個良好的盟國的行爲。本人希望大會不要注意該項非難。

聯合王國代表團亦必須拒絕南斯拉夫決議案最後一段所提提案，就是說聯合王國在這方面的行動與其他政府的行動應當由聯合國不斷的予以注視。

現有機構是在正常地推進工作。聯合王國政府，像其他有關政府一樣隨時可以供給消息。我們從來不拒絕詳細的詢問。我們從來沒有不盡全力來答復關於追尋一個人的請求的。因此，本人不知道有什麼理由要由大會來不斷地對這件事情予以注視。

本人想南斯拉夫決議案的再度提出乃是爲了要再有一個機會來提出批評，提出某種控訴。這種行動也許是可以瞭解的，但是時地都很不相宜，因爲第六委員會已經決定大會沒有一個委員會有權對那些控訴進行調查。本人並沒有抱怨之意。本人希望本人業已竭力說明聯合王國政府瞭解關於這個問題提出控訴的政府的情緒。但是，本人相信南斯拉夫決議案的目標乃是爲製造宣傳的機會。

倘若大會希望看到我們將繼續採取合理及重要的措施來處理戰犯問題的話，本人認爲它將採取第六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並經修正以資滿足委員會的合理批評的該項決議案。

主席：本人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RODION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關於希特勒黨徒獸性行爲的責任問題的三國宣言說明了他們在被佔領區內所犯兇惡罪行的事實，並曾向那些罪犯提出警告說“他們將被解回犯罪地點由他們所欺侮的人民就地審判”。該宣言又稱：“凡手上未曾染有無辜者的血的人應該當心不要參加那些犯罪的一夥，因爲三盟

國將來一定會到天涯海角去尋找他們，將他們解交控訴他們的人，俾得伸張正義。”¹

該項宣言向曾受這些妖魔屠戶所犯醜惡罪行的痛苦的各國人民作了一個承諾說，凡負責暴行或曾積極參加暴行的戰犯，將由其犯罪所在國家的法庭，依其法律予以審判並處罰。但是戰事結束已有兩年，有許多罪犯仍舊逍遙法外。

證明這一點的許多事實，早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就已提出。大會在此時即認爲有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中表示深信“仍有若干罪犯續在某某若干國家領土內逍遙法外”的必要，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將犯上述各罪之犯施以逮捕，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²

但是大會向戰犯所在的國家所作申請並未獲得預期的效果。有若干重要戰犯——在戰時曾與敵人積極合作的叛國犯——現在竟然匿藏在爲失所人士，難民及戰俘設立的難民營中。

這些罪犯不但是逍遙法外，他們並以犯新的罪行及實施恐怖行爲的方法在過去與目前均妨害了難民及失所人士從速返回其家鄉。

大會因此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認爲必須在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中承認“對於難民及失所人士之早日返歸家鄉，及對於任何戰犯，傀儡與叛國犯之被解交受審，凡有障礙，匪特宜將其根除，且此項根除乃爲一迫切之工作與義務，亟需一切有關當局之密切合作；”大會“爰向一切有關政府建議採取緊急適當之措施，續密檢定所有失所人民、難民、戰俘及其有類似身份之人，俾得認定一切戰犯、傀儡及叛國犯……。”³

但是無可爭辯的事實證明關於引渡戰犯事的情形就是在大會通過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以後亦沒有什麼進步。因此，例如，南斯拉夫代表曾在本屆大會中宣稱到

¹ 參閱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世界和平基金會，波士頓，一九四二年，第六卷，英文本第二三二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十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九十三頁。

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義大利戰犯曾被引渡給南斯拉夫。

蘇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政府向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當局所提關於引渡戰犯的申請亦沒有獲得圓滿的答覆。

爲說明他們拒絕引渡戰犯是有理由起見，他們所用普通的藉口就是這個罪犯或那個罪犯的犯罪顯見證據不足。

但是我們要問什麼人將決定現有的證據是否充足，得將罪犯解交法院，俾於嗣後舉行審判及處罰？犯罪所在國的檢察官辦公處及法院，當然是決定這一點的合理當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三國宣言業已說得非常明白，該宣言曾警告戰犯們說：“他們將被解回他們曾犯罪行所在的國家，俾得依照這些被解放的國家的法律予以審判及處罰……。”¹

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中亦曾決定應將各犯施以逮捕，“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²

但是，到目前爲止，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當局曾自行負責來鑑定罪犯的是否有罪；換一句話說，他們僭取了檢察官及法官的任務，以此毫無理由地表示了對於主權國家的調查及司法機關，缺乏信任。該項違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三國會議以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辦法亦在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文件A/C.6/171）中反映出來。在此刻提請大會核准的決議案³中，聯合王國與美國當局事實上獲得了拒絕引渡戰犯的權利，以他們的犯罪顯見證據不足爲藉口。這一切將祇能對於戰犯——特別是那些叛國犯及傀儡——的引渡與處罰產生新的障礙。這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他們犯罪所在國家的法網，並因此而使那些曾忍受戰犯獸性行爲痛苦的各國人民，不能滿足他們正當的施行報復的願望。這些戰犯將仍享受自由，並且他們是爲人所收買，準備來施行保護他們逃避法網的人的命令。

¹ 參閱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世界和平基金會，波士頓，一九四二年，第六卷，英文本第二三二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十頁。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〇（二）。

美國及聯合王國當局不僅採取了妨礙引渡戰犯的措施；它們竟然又採取了其他措施。他們單方準備了釋放在它們管制下的戰犯的方法。

蘇聯代表在第六委員會中曾朗誦英國軍事當局致所有盟國駐德軍事特派團的一封信，該函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由 Carthew 少將簽名。

該函第一段說明：“英國政府業已表明凡曾經各盟國政府宣佈爲戰犯現在被拘於英國佔領區內之人，未經於十月一日前解交有關政府者將於該日釋放。”

因此，英國當局首先對於引渡戰犯事提出障礙，拒絕履行它們的義務，並拒絕將戰犯送回其犯罪所在國家，嗣後又宣佈它們將釋放戰犯，因爲它們沒有設法來把它們引渡到犯罪所在國家。

Mr. McNeil 在他的演說中也曾提到這一封信。就本人對 Mr. McNeil 的演說的瞭解言，聯合王國政府準備延長解交戰犯的時限。倘若是如此的話，我們就可以盼望聯合王國政府頒發一項新的指示來替代本人方才所徵引第一段內的指示，因爲在它的措詞中說得很明白，他們已於十月一日將戰犯釋放。我們可以問根據聯合王國當局所周流函件已於十月一日釋放的戰犯，如何可以在目前予以引渡呢？

本人又要說，在德國西區內的其他當局曾採取類似的單方措施。

美國駐德軍司令 Clay 將軍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在盟國駐德管制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的宣佈，關於引渡被控爲戰犯及叛國犯之人的要求，必須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前，向美國軍事當局提出，並應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證明其犯罪的一切事實。Clay 將軍又說在這些時限期滿後，一般的說來，關於引渡戰犯及叛國犯的問題，將不予考慮。

根據該項陳述，它們單方規定了關於引渡戰犯要求的時限。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採取的這種行動，就是單方規定引渡戰犯或提出引渡戰犯要求的時限，不但違反了這些政府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三國宣言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的規定，並且違反了第六委員會根據聯合王國代表提案而通過的並經提請大會核准的那個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本人徵引其案文——“聯合國會員國致力不懈，繼續執行其關

於引渡與處罰戰犯之責任。¹但是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正式宣告準備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釋放戰犯而美國政府經過 Clay 將軍正式通知一般地說來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它竟然將不再考慮關於引渡戰犯的要求，我們如何能談到“致力不懈”繼續執行其責任呢？

在這裏還有關於駐德美國軍事當局未能實施其政府關於引渡戰犯的指示的其他事實。例如，儘管早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時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曾給美國駐德軍事代表 McNarney 將軍指示，令其根據一個具體名單，無條件將戰犯解交蘇聯軍事當局，美國軍事當局到目前為止繼續拒絕引渡在名單上的一千餘人，而且並未提出任何解釋。

蘇聯政府對於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當局所採取的所有這種不公平的措施，不得不再提出抗議。

凡此種種均證明大會關於戰犯的引渡與將他們從失所人士難民營中提出的規定，均未見諸實施。因此，大會必須使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能付諸實施。

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大會中曾提出某數項具體措施，來保證將戰犯、叛國犯及傀儡解交其犯罪所在地國家。

根據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提案（文件 A/441），大會應對於某數國家未曾實施其早先的建議表示遺憾。應重申其早先關於引渡戰犯的決議案，應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並立即引渡不論其在其領土內或前敵國領土內之戰犯，作為一項最緊急事件辦理，應邀請各國訂立關於引渡戰犯及傀儡之雙邊公約並應請秘書長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向他報告關於執行大會決議案的情形。

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提案是正當而公平的。但是，它未經第六委員會接受。不但如此，第六委員會的多數代表們竟然不願意討論該問題的實體，他們爭辯說，關於引渡戰犯的情勢，乃係一個政治問題，而第六委員會乃係一個法律委員會，它是不處理政治問題的。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南斯拉夫代表們曾列舉若干不肯引渡戰犯的顯明事實，指出罪犯姓名，列舉他們的罪行，並曾徵引聯合王國及美國當局的

指示，證明那些當局無意引渡戰犯或在它們單方所規定的時限以後接受關於引渡戰犯的要求。但是，第六委員會的多數委員不管這些事實，藉口該委員會不是一個法律機關，不能處理有關個別事件的分析與證實工作。有幾位代表反而提議第六委員會應集中力量來釐定一個戰犯、叛國犯或傀儡的定義。

當然，在這裏並無重新釐定“叛國犯”及“傀儡”觀念的必要，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各會員國所簽訂的一切和約內，均載有關於這兩個名詞的確切定義：載在對義和約第四十五條，對羅馬尼亞和約第六條，對保加利亞和約第五條，對匈牙利和約第六條及對芬蘭和約第九條中。例如，對義和約第三部內標題為“戰犯”的第四十五條規定如下：

“一。義大利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保證逮捕及引渡下列人等發交審判：

“（甲）凡被控曾犯，或命令或教唆他人犯戰爭罪行及危害和平或侵害人道罪者；

“（乙）任何盟國或參戰國國民被控以犯叛國犯罪或在戰時與敵人合作而致違犯其國法者。”

因此，這些和約——就是聯合國所簽訂的國際文件——曾明白宣佈凡曾被控以犯叛國犯罪或在戰時與敵人合作而致違犯其國法者亦包括在戰犯的一類中，亦應予以引渡及審判。

本人業已說明，第六委員會的多數委員業已拒絕審議不肯引渡戰犯問題的政治方面問題或與該問題有關的事實。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關於保證引渡戰犯、叛國犯及傀儡至其犯罪所在國家的問題，在原則上不能在第六委員會內解決。

第六委員會根據聯合王國的提案通過了我們在目前所審議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案不但未曾擬議可以保證引渡戰犯的任何具體措施，而且竟然在保護罪犯的權利的偽裝下，便利製造不肯引渡罪犯至其犯罪所在國家的藉口，因此得使這些罪犯能倖逃法網。

有若干國家的代表曾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一序列的事實，證明關於引渡及處罰戰犯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及關於失所人士難民營中根除戰犯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均未正當地予以實施。

本人又曾提到駐德美軍當局未曾引渡戰犯一千餘人的事實，雖然這些人都是在當時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〇（二）。

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所指示應引渡給蘇聯當局的罪犯名單上面的。

蘇聯所要求引渡的許多曾犯嚴重戰爭罪行的人，此刻尚未解交。在尚未引渡的叛國犯中有 Forostovsky 一名，他曾參加在基輔附近 Babii Yar 地方鎗殺老幼婦女十萬人以上事件，又有 Sevastyanov 一名，此人曾經告發和直接參加 Vinnitsa 鎮和平居民二萬八千名的拘捕與鎗殺事件。

聯合王國政府到目前為止，尚未遵照蘇聯政府關於引渡像希特勒黨特務 Dudanginsky, Aleskerov 及其他人等一類戰犯的要求辦理。

尚未引渡的許多罪犯均匿藏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他們在那裏恐嚇願意回家的失所人士。這些戰犯曾毆擊訪問難民營調查失所人士情況及他們遣返回籍問題的蘇聯官員。

例如，在德境美國佔領區 Regensburg 地方第一二〇號難民營內，他們曾毆擊 Fomenkov 中校，女傳譯 Karatayeva 者及司機 Shalakhin；又在美國佔領區慕尼黑第一〇七號難民營中毆擊 Prokhorov 少校；並在 Mainz-Kastel 難民營中，痛擊 Lobano 上尉，傳譯 Grizas 及司機 Orlov 等。

匿藏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的戰犯乃係各種所謂的“委員會”及“中心”的真正組織者，這些組織進行反蘇聯的敵對行動。在德境的聯合王國，美國及法國佔領區內，所謂的“拉特維亞中央理事會”，“波羅的中央理事會”，烏克蘭傀儡的恐怖組織及其類似組織仍繼續其罪惡活動。

儘管有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他們還沒有採取措施來在失所人士難民營中緝密檢定所有失所人士，俾得認明一切戰犯，並從這些難民營中根除向失所人士施用壓力阻止其表示回鄉願望的個人或團體。

由於這些戰犯，叛國犯及傀儡的敵對行動的結果，為希特勒黨軍隊奴役的蘇聯公民約四十萬人，仍居住在聯合王國及美國佔領區內及其他政府的領土內。

這種情形大部份是因為失所人士難民營時常是由頑固的戰犯負責，這些人都是與敵人積極合作過的，現在又對各民主國家進行敵對活動與宣傳。

在第六委員會的會議中曾提到某數失所人士難民營領袖的姓名，例如，Heidenau 難民營總管 Yanovsky-Drozdovsky。這個 Droz-

dovsky 是誰呢？Drozdovsky 曾參加在 Lwow 的德國秘密警察難民營中的暴行，二十萬人受酷刑致死。

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反對提及這些事實，並曾設法來予以駁斥。但是，早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蘇聯代表團就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提出一個提案（文件 A/C.3/62）¹，主張設置一個由七個至九個國家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前赴各失所人士難民營，調查這些事實是否屬實。但是該項蘇聯提案被拒絕了，這就進一步證明關於這個問題，蘇聯代表團在過去援引的而在此刻又援引的各項事實，是正確可靠的。

附帶的，本人要就 Mr. McNeil 演說中的一段說幾句話。Mr. McNeil 時常在他演說開始的時候採取非常友好的態度，但是在結束的時候他總是堅決拒絕考慮遭受戰犯暴行的國家所提即使是最合理的要求。

Mr. McNeil 特別提到今日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代表們所引各項事實是第一次被公開出來。本人不能同意這一點意見。這些事實業經報告過多次。第一，這些事實是在蘇聯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的來往公函中提到過的；第二，這些事實在差不多一年前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就已經徵引過了。

因此，這一切事實不但曾於今日並且早在去年就報告過了。這些事實因此一定早就為各個代表團——包括聯合王國代表團在內——所知悉。

因此，這些事實，這些不能推翻的事實，證明了聯合國某數會員國未曾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的決議案。

本人必須對於美國代表的陳述²簡略地提出一點意見。他說美國已經引渡了幾千名戰犯給各個國家。但是，在這裏的問題並不是美國當局在過去兩年內曾引渡多少名戰犯的問題，而是還有幾千名戰犯儘管曾由關係國家根據國際協定提出引渡要求，但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在內——仍拒絕將他們引渡。美國代表又曾在他的演說中強調在失所人士遣返回籍問題中有尊重自願原則的必要。但是並沒有人要求過將失所人士強迫遣返回籍。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九 c。

² 參閱第一〇一次全體會議紀錄，第二〇一頁。

我們祇要注意到蘇聯代表團團長 Mr. Molotov¹ 及其助理 Mr. Vyshinsky² 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關於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演說，就可以看到在這裏並無將失所人士強迫遣返回籍的問題，而祇有引渡戰犯的問題。顯然，在有戰犯應予引渡的場合中，我們不能建議給他們自由選擇是否應被引渡的權利。這便是爭執之所在；這便是這個問題的核心。

美國代表所提到的關於難民遣返回籍的原則問題的大會決議案³ 是關於完全不同的另外一類人，與我們關於強迫引渡戰犯的討論無關。提到難民志願遣返回籍的原則祇能分散我們對於這個基本問題的注意力：這個基本問題就是聯合國某數會員國未能履行大會過去關於強迫引渡戰犯至其犯罪所在國家的各項決定。

同樣地，我們不能不注意到它們他正在設法袒護戰犯及叛國犯逃避法網，而以這些希特勒黨特務乃係“政治難民”或“政敵”為藉口，像薩爾瓦多代表所說的那樣。

以上幾位發言人業已談到這個問題，因此本人將力求簡短。

這些規避大會決議案的企圖，祇能引起會受希特勒黨特務的痛苦的一切國家的憤恨。倘若我們接受負責這些企圖者的看法的話，那麼每一個戰犯凡會表示與其犯罪所在國家的政見不同者，將不受法律制裁逍遙自在。

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文件 A/441)提議大會應對於某數政府不實施關於戰犯引渡問題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表示遺憾。

在另一方面，由第六委員會多數通過的聯合王國決議案(文件 A/C.1/171)提議大會應注意到目前為止在引渡戰犯問題方面所有之成就，雖然本人業已說明，第六委員會會拒絕處理這個問題的實體，並且雖然在第六委員會中曾有若干代表們列舉若干事實來證明在引渡戰犯問題方面毫無進展，這些事實仍舊沒有人來予以推翻。

¹ 再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英文本第一四二四頁，Mr. Gromyko 的演說。

² 同上，第三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八十二頁，決議案六十二(一)。

儘管在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建議方面有缺乏進步的證據，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僅提出一項普遍性建議，請匿藏戰犯的國家致力不懈(好像到目前為止它們已盡過力!)，繼續執行其引渡戰犯之責任。

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並未為任何人規定任何義務——等於完全誤解引渡及處罰戰犯問題的實際情形。通過該決議案祇能對於大會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的實施產生新的障礙。

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聯合王國決議案並沒有注意到保證引渡戰犯的措施，反而注意到在事實上認為不引渡戰犯為有理由的措施。

第六委員會率直地向大會建議凡擬請求引渡戰犯或叛國犯的各國政府“...應於最早可能時期，提出引渡要求，並提出充分證據，就罪犯身份及合理證實罪狀顯見案件之存在，以支持所請。”⁴

與此相反的，關於戰犯的引渡與處罰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將犯上述各罪之犯施以逮捕，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⁵

因此，根據這些大會早先的決議案，各國政府必須引渡，或說得更確切一點，移送戰犯，無須等關係政府的申請。當關係政府提出引渡戰犯的申請時，它們就更應當這樣做了。

但是，第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提議請求引渡戰犯由政府應於事先提出充分證據，俾確定有提出該問題的理由。

因此，該項決議草案是要使匿藏戰犯在其領土的國家合法地僭取應審判這些戰犯的國家的檢察官及法官控訴這些罪犯的任務。這種辦法是不合理的，並且是違反在刑事案件中司法任務劃分的原則的。

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為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文件 A/441)應予通過，因為它是與現有的各項國際協定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相符的，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〇(二)。

⁵ 同上，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第十頁，決議案三(一)。

且完全符合公道的要求，同時能使那些在醜惡戰犯的兇殘罪行下遭受痛苦的人得到滿足。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的發言人，我們就進行表決。

本人注意到南斯拉夫代表要求發言。倘若他是有程序問題要提出的話，他可以發言。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在會場上發言)：本人並不是要就程序問題發言；這是一般辯論。在這裏並沒有關於宣告辯論結束的決定。在這裏審議的乃是我們的決議案，我們願意就該項決議案說幾句話。

主席：本人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但是，本人要提醒大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一一〇條，凡在委員會中討論的事項，非經大會三分之一代表請求，不得再在大會中討論。本人根據該項規定的寬大解釋，才容許舉行是項討論，俾使大會有修正其意見的機會。但是本人希望本人因允許兩位發言人就業經在委員會中討論的問題發言而向南斯拉夫代表所作的讓步，將不構成一項先例。此後本人將不允許此種討論。本人希望向大會宣告，本人此刻允許兩位發言人就同一問題發言，該問題在委員會業經冗長討論，並已在委員會中獲得一項決定。

Mr. BEBLER (南斯拉夫)：主席又允准本人發言，本人要向他致謝。在事實上我們的意見是：委員會與今日的大會全體會議，雖然曾耗費很多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但是它們都沒有能真正的予以闡明。因此，我們認為在舉行表決以前應當提出幾項意見。

我們今日曾聽到若干最令人不安的演說，這便證明了這個問題並沒有在委員會中研究明白。在這些令人不安的演說中，有一項演說，比任何其他更值得注意的，便是薩爾瓦多代表的演說。這位發言人在委員會對這問題討論了一個星期，大會討論了幾乎一整天，而且正如 Mr. McNeil 所說在我們就這個問題舉行辯論兩年之久以後，竟然問是否有關於戰犯的定義，我們是否知道我們所談的是什麼！

這類的一個問題是很令人不安的。在事實上，我們倘若迴溯歷史，不僅是一星期，不僅是兩年，而是四十年，薩爾瓦多代表先生，我們就可以找到在一九〇七年時在海牙曾簽訂一個關於使戰爭合乎人道的公約，並曾列舉各項行動，這些行動若於戰時採取，即被認為超出戰爭法範圍的行動——換一話句說

那就是戰爭罪行。本人要向薩爾瓦多代表說：閣下不知道該項定議，本人覺得似乎閣下亦不知道與此問題有關的許多其他事項。雖然如此，閣下還要到這裏來向我們演說——我們過去曾為敵人佔領五年以上並在這個期間損失一百五十萬人。

海牙公約中所載定義閣下認為不滿意。但是各盟國的首長却認為是滿意的，他們自從一九四二年以來即曾利用該公約為作決定時的一項根據。他們簡單地說“戰爭罪行”及“戰犯”，假定國際法對於該項觀念是熟稔的。不但如此，在倫敦曾有一盟國戰爭罪行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自從一九四四年起開始工作，到最近才結束，並在結束以前曾列舉無數的戰犯。

因此，該委員會曾繼續工作三年之久。薩爾瓦多代表先生，該委員會曾根據某種標準登記了幾千名戰犯。它怎樣知道誰應列為戰犯而誰不應列為戰犯呢？它必須根據一項確切的定義，並且它是這樣地做的。它是根據自從一九〇七年簽訂海牙公約以後即已有的關於戰犯的概念的。各位代表先生，在處理對於像南斯拉夫等某數盟國有切膚之痛的一個問題以前，本人向各位請求不要草率地處理這個問題，這種態度將使我們感覺得非常痛心的。

本人方才所徵引的那一位發言人以及若干位其他發言人曾一再提到在戰犯問題中似乎缺乏些甚麼，並且因為他們多數是講英文的，他們曾用那些措辭如“實體證據”“充實證據”，及“顯見案件”等字樣。

各位先生，倫敦盟國間委員會曾為各位做了一項極重大的工作，而各位對它存有戒心。薩爾瓦多代表與曾提出類似意見的幾位其他代表，實在是不必存戒心的。在倫敦的盟國間委員會，也就是目前的聯合國戰爭罪行調查委員會，是由極慎重的人，卓越的律師們所組成的，他們曾研究在審議中的每一名戰犯的案卷。南斯拉夫曾提出幾千名德國和義大利戰犯或南斯拉夫傀儡列於該名單上，它曾提出極完備的案卷，包括照片，原始文件等等。每次當這個莊嚴的委員會認為證據不足時，它就向我們要新的證據，而我們就提出這種證據。在最後那些戰犯或是被列入，或是不被列入。今日我們所要求的不過是引渡所有美國籍及德籍戰犯，當然這些戰犯都是被委員會列在名單上面的。因此，各位不必

再向我們提出在任何一个別案件中缺乏充份證據或顯見案件或任何其他事物的指控了。

不但如此，我們所處理的究竟是什麼樣的人物？我們真是在處理普通或不知名的人物麼？不是的；其中最重要的人物——因不予引渡而使各國人民如南斯拉夫人民羣情憤慨的——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他們是慕索里尼軍隊裏面的高級將官，軍或軍團司令，這些人的罪行是到處都很顯著的，我們不免要問：還需要我們提出什麼其他證據呢？這些人在我們國內留下的犯罪證據是被焚燬的村莊幾千所，在這些村莊內有被屠殺的婦女兒童幾萬名。為滿足這些被犧牲的人並為引渡至少幾十名刻在義大利及瑞士或本人確信其業已逃避到其他國家內的義大利戰犯起見，你們還需要什麼更好的顯見證據呢？

此次戰爭結束後已歷兩年半，並無一個義大利戰犯曾經移交給南斯拉夫，據我們在委員會中所聽到的，也沒有一個會移交給阿比西尼亞。他們此刻都居住在義大利。在多數的情形下，他們是可以自由行動的；其中有許多人是有官職的。在戰後一個時期內，最重要戰犯之一曾任義大利軍隊參謀總部的要員。

各位先生，這些都是事實！你們還需要什麼其他的證據，什麼其他的證件呢？

Mr. McNeil 到這裏來告訴我們說，這個問題業已在過去兩年內討論過，而大家並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意見。他是沒錯的，但是這並非由於我們的過失。我們很願意到這個講台上來說：主要的戰犯，至少是義大利戰犯，業已被引渡了。

但是我們不能宣告該項消息。這並非我們的過失；這是別人的過失。他們曾以各種方法來掩飾該項過失。他們請我們致慮像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我們注意到在該決議案中有“致力不懈，繼續，……”等字樣。繼續什麼呢？至目前為止所曾採取的同一政策嗎？這是我們所決不能同意的。我們會聽見有人在這裏說過：曾被佔領的國家的人民，曾忍受痛苦最多的人民——不論是在義大利或德意志的佔領下——均在控訴說到目前為止他們所採取的政策是錯誤的，因為祇有極少數的德國戰犯以及少數其他人員曾被引渡，而例如最重要的義大利戰犯以及通敵國賊——那就是說我們本國的國民——則未經引渡。

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該項政策；所有證據的主旨是設法避免關於這一點的批評。Mr. McNeil 曾說一句話，使出席大會的南斯拉夫代表團全體團員震驚。他說他對於“在這些指稱的罪犯手中遭受痛苦”¹的南斯拉夫人民覺得非常抱歉。顯然 Mr. McNeil 是不經意地把這句話說出來的。我們是從真正的戰犯並非指稱的戰犯手中遭受痛苦。但是本人認為一位發言人不經意地說出來的一句話比較他縝密地準備的句子所洩漏的意見更多。本人覺得 Mr. McNeil 不經意地說出的這句話是有重大意義的。這便是承認了我們曾忍受痛苦，並且承認有曾經犯罪的人。但是當提到這些人的時候，他們就加了一個字俾使這整個的事件不致於太醜惡。他們使用“指稱的”字樣，因為該項控訴尚未經證實。我們的損失單獨以死亡的人數計就有一百五十萬人，但是此刻還沒有證明這些人的死亡有人是要負責的——在這裏並沒有顯見證據。

他們在此次討論中所使用的另一方法包括關於從戰犯——即從曾犯四十年前由國際立法所規定的罪行的人——轉變到傀儡，並由傀儡轉變到失所人士的各種企圖。正如各位都可以看到的，在這裏顯然有轉變到較為輕鬆的立場的情形，轉變到僅是與某數東歐國家政府意見不同的人的問題。

這種人是有的，但是並沒有一個東歐國家政府會要求強迫引渡不是戰犯的失所人士。本人要重說一遍：他們從來沒有提出過這種要求。但是，在我們要求引渡戰犯的過去兩年內，他們曾告訴我們說：“你們是請求我們移送給你們一些人，這些人不過是你們的政敵而已”。每一次我們都答覆說：“這些人不是我們所要求的，我們所要求的是另外一些人”。儘管這樣說法，一日後，一星期後，一月後或一年後，他們又告訴我們說：“你們是在要求引渡一些人，這些人不過是你們的政敵而已。”

這種討論顯然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在今日所看到的正好是我們在上星期內在委員會中所看到的：我們是要求引渡戰犯，而他們告訴我們說：“你們不能要求引渡不是戰犯的人”。我們要求引渡義大利戰犯，而他們告訴我們德意志戰犯刻正在紐倫堡受審判。這好比向一位聾子問時候，而他的唯一答覆乃是：“今日是星期五”。這便是關於這個問題的討

¹ 參閱第二一二頁。

論進行的情形。他們總是把戰犯的問題轉變成通敵國賊的問題，因為他們想後一問題是站在稍較穩固的立場，為進行外交爭辯稍較方便的立場。

但是，我們並不怕提出該項立場。在通敵國賊中亦有像本人所提到的義大利將軍那一類的人；換一句話說，倘若根據我們大家的公認的國際法來講，他們是戰犯。因此，在戰時曾任通敵的克羅脫政府首長的 Pavelich，此人在 Senovack 難民營中曾屠殺南斯拉夫公民——多數為希臘東正教及猶太教人民——他在過去兩年內是寄居在國外的。我們業已找到他在奧地利區匿藏的地方：他一向是在西方國家佔領的區域內的。我們知道此後他又到另一個國家去，無疑地他在那裏是儘量享受的。我們並沒有看到有願意將這個通敵國賊及馳名的戰犯移送給我們的跡象。本人想薩爾瓦多代表決不能說關於這個人並沒有一個顯見案件存在。

本人還要提出另外一個人。他就是 Branimirievich，在戰前的十年間他是前述 Pavelich 的駐外代表及爪牙。他曾赴拉丁美洲，德意志也許西班牙作長期旅行，為 Pavelich 的說客，Pavelich 當時在義大利正在準備傾覆前南斯拉夫的政變。正如各位都知道的，此人乃係謀殺南斯拉夫前國王及法國部長 Barthon 的一羣人中的一人。

在戰時，英國政府認為他是一個危險份子，把他看守在直布羅陀。但是，此後他就被釋放了，並且他又在旅行了。他做些什麼呢？為什麼他獲得自由呢？什麼人給他護照和款項來製造另外一次可怕的陰謀呢？這便是我們所想要知道的。這便是我們所談到的那一種人。這些情形是絕對明白的。

本人在結束前要提出一項我們方才從南斯拉夫政府方面接獲的情報。在希臘——許多傀儡的避難所——有南斯拉夫傀儡四百名業已與法國政府代表簽訂協定，參加法國客籍軍團。

最近，也許是幾天前，有船一艘到達，擬把他們載運到某一法國殖民地或保護地。但是，在最後一分鐘時，在這些人將要上船的時候，他們的官長制止這四百人上船並告訴他們說：“我們不走了。在紐約他們決定派遣一聯合國委員會前來希臘。因為該委員會即將前來，所以我們不能離開希臘；我們必須留在這裏。”

自從大戰結束以後這些前傀儡留在希臘是有什麼目標呢？叫他們留在希臘與我們的

調查委員會發生接觸的企圖到底是要他們做些什麼具體的工作呢？本人不知道，但是在所有這些有關戰犯，傀儡以及在傀儡營中的管理等問題中，我們可以很明白地看到有不露面的力量在工作着，為這一類人找新的任務。這些任務是不會對於和平有貢獻的。倘若各位懂得這些推論，倘若各位的良心告訴各位應當——相反地——為和平而努力的話，那末各位就不能投票贊成聯合王國提案。

主席：本人請薩爾瓦多代表發言。他要對於該報告書提出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提議刪去兩字。

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人所將提出的修正案與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提案(文件 A/C.6/171)有關，該項提案曾經第六委員會通過，並有若干處修正¹。但是，本人不得不提到南斯拉夫代表，Mr. Bebler，所提出的幾項錯誤的陳述。

我們都知道 Mr. Bebler 是一位軍人，他是一向進行鬥爭的，並且是要不顧一切地進行鬥爭的。但是，有時候他可能誤解一項陳述，說起話來淆混大會的意見。

本人相信本人是說得很明白的。英文並非本人的本國語文。倘若本人講英文的話，那是因為本人想在這裏多數人都懂得英文，而多數代表均不講本人的本國語文，西班牙文。但是本人想，當本人說我們必須研究什麼人是一個戰犯的時候，本人是表示得很清楚的。

當然本人是指下列意義而言：倘若一個政府請求另一個政府引渡一個罪犯，那末雙方必須同意那個人真正是一個罪犯。倘若申請政府對於另一政府不曾提出該人犯罪的證據的話，那末怎樣可以說該人是一個戰犯呢？你們是否暗示：凡是政府的申請，就附帶着有被引渡的人犯罪的足夠證據呢？

我們行事不能不合邏輯，我們大家都覺得因為在戰時許多國家曾遭遇到恐怖事件，因為它們的人民、孀婦與孤兒曾流汗流淚，這些國家當然是要處罰戰犯的。我們都要這樣做的。在所有我們這些國家內，我們都有進行引渡的方法。但是，在所有我們這些國家內，我們要求在引渡一個人以前必須提出這個人犯罪的充分證據。這樣做法是因為我們不願意解送一個在事實上並未犯被控之罪的人。

¹ 參閱文件 A/425。

主席：本人承認閣下有答覆南斯拉夫代表之權。但是本人要請大會記住肆意濫罵並不能作為他人再作一次肆意濫罵的理由。

主席的裁定是沒有一位發言人可以向大會就同一問題發言兩次，而同一代表團不能有兩位代表就同一問題發言。倘若我們要推進我們的工作的話，是項裁定是必要的。

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人將力求簡短，但是本人對於在實質上是對薩爾瓦多代表所提的指控，不能不予置答。本人不能使人懷疑薩爾瓦多的存心。本人不得不說明在薩爾瓦多，我們不能在未獲犯罪的具體證據以前移交任何罪犯，不論其為普通罪犯或戰犯。

因此，本人倘若接受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提案(文件 A/441)而不提出任何條件的話，那就是對於許多國家處罰戰犯的願望可以說是徒託空言。在該項提案中並無任何一點提到申請國政府向被請引渡戰犯國家政府提出證據之事。因此，本人要投票反對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提案。

本人說得很明白，凡被請移送戰犯的任何政府，絕對必須獲得可能當作被引渡者犯罪的足夠證據。

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提案曾提到這一點。實際上，該提案曾說明申請國政府應提出充分證據，就罪犯身份及合理證實罪狀顯見案件之存在，以支持所請。

主席：本人要問薩爾瓦多代表是否要保留他的修正案。

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人即將提到這一點。因鑒於本人在過去曾說過本人將堅持本人的修正案，所以本人在說明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態度以前，希望解釋薩爾瓦多代表團此刻所處的立場。Mr. Bebler 說得很久，並曾對薩爾瓦多代表提出控訴。本人此刻祇有很少的時間來答覆這些控訴。

主席：當南斯拉夫代表發言時，主席尚未宣告他將不允許其他發言人就同一問題發言。但是，因為主席的該項宣告此刻業已生效，在大會將該項裁定推翻以前我們就必須尊重該項裁定。本人請薩爾瓦多代表不要再為自己辯護，而僅說明是否堅持他在講台上所提出的修正案。倘若薩爾瓦多代表將指明他關於這一點的意見的話，本人當深為感謝。

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人正要提到主席方才所提的問題。本人是指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提案，本人正要提到本人在過去

曾說過的本人希望將“顯見”二字刪去的事實。本人要向主席保證本人願意遵守他所作裁定。

聯合王國提案的目標是要提出一項建議。一項建議對於接受該項建議的政府是沒有拘束力的。祇有在這些政府的憲法允許它們實施該項建議的範圍內，該項建議才有強迫性。

就薩爾瓦多政府言，它不能引渡任何其他政府請求引渡的任何戰犯，不論其為戰犯或普通罪犯，除非關係政府曾向薩爾瓦多政府提出實體證據。因此，本人接受該項建議，祇是因為它是一項建議，薩爾瓦多政府將在不超出它的憲法範圍外儘可能遵守該項建議，薩爾瓦多政府當然是受它的憲法的拘束的。

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提案，因為它是建議性質，薩爾瓦多政府將在憲法限制範圍內，尊重該項建議。因此，本人將不堅持本人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此刻要請蘇聯代表發言，他是否要就 Mr. Rodionov 所談的同一問題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的。

主席：本人現以一個代表團不得有兩位代表就同一問題發言的裁定提請大會核准。Mr. Vyshinsky，該項裁定對於閣下此次將不適用；本人是為將來提出該項裁定。在目前，本人將請凡願意重複同樣演說的所有發言人發言。本人建議在將來我們為各個不同的發言人而不是為各種不同的語文作即時傳譯，因此可以使我們能聽到我們所願意聽到的演說。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本人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先生，烏克蘭代表團曾以極大的忍耐來觀察閣下主持此次討論的方法。祇要一個斯拉夫國家代表上了講台，閣下立即以槌擊桌，並提出某種限制討論的裁定。烏克蘭代表團對於以這種方法主持會務提出抗議。

再者，我們都帶着耳機，並且時常當我們正在聽着一項演說的我們的語文的傳譯時，閣下以小槌擊桌。本人年事已高，耳鼓經

不起這種敲擊之聲。主席先生，本人懇求閣下對於各位代表稍為和善一點。

主席：本人不願來與烏克蘭代表舉行辯論。本人想本人擔任大會主席與主持辯論的方法是不需要解釋的。

本人此刻請蘇聯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首先要就程序問題說幾句話。照本人所知，主席曾裁定每一代表團不得有兩位代表發言。本人願意知道是項裁定是根據什麼規則。在議事規則中在什麼地方曾提到這一點？如何並且為什麼在今日正好是十月三十日要作該項裁定，而在大會進行工作的一個半月來並沒有規定或遵守過該項裁定，因為每一個代表團曾有過一位，兩位或竟然多位代表發言？本人願意請求主席指示他是根據議事規則的那一條；還是他在創立一個新的議事規則呢？

倘若他是創立一項新的規則的話，那麼，我們亦必須遵守議事規則。我們應當交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修正議事規則的問題，而將那些規則提請大會決定。然後由大會審議，核准並通過這些規則並根據這些規則採取行動。

因此，本人並沒有認為本人起立發言乃是主席給予本人的一種優待辦法，而本人認為這是本人的權利。本人乃是使用這種權利來就一個尚未停止或結束辯論的問題發言。主席請本人發言，並不是一種例外辦法，而以蘇聯代表團的第二位發言人的地位發言，本人發言乃是與蘇聯代表團業已有一位代表發言的事實不相干的。本人認為主席在他個人方面並無權利來提出他所希望適用的一項裁定。無論如何，本人要代表蘇聯代表團聲明：本人此刻在這個講台上利用本人的權利來發言，這並非主席根據了某種理由而給本人的一種優待辦法——本人是不願意接受這種優待辦法的——本人發言乃是根據大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一項權利，不但每一位代表，並且主席本人，都應當遵守大會議事規則的。

本人此刻要談到這個問題的實體。本人在起立發言時，當然知道大會業已討論這個問題數小時之久。本人當然決沒有意思重述 Mr. Rodionov 以蘇聯代表團團員的地位所曾說過的話。本人要詳談真正有相當重要性的某數問題，特別是鑒於本人在此間所聽到的 Mr. Bebler 的演說與幾位早先的發言人，特別是 Mr. McNeil 的演說中所包括的意見。

事實上，Mr. McNeil 在開始的時候曾說，他當然瞭解，那些國家是激於憤恨才提出將戰犯交給它們俾予適當懲處的要求。但是這些話在其本身看起來雖然不錯，並沒有引起良好的行動。在這裏的問題並非曾經德國人及其僱用人員所佔領的蘇聯及其他國家人民的憤恨，德國人及其僱用人員曾使這些國家的居民忍受那樣重大的痛苦；Mr. McNeil，在這裏的問題是如何使各國忠實地遵守他們所承允負擔的義務。倘若我們——蘇聯代表團——此刻要力爭將戰犯引渡至其曾犯醜惡罪行所在地國家而不受一切限制的話，這並不是因為我們胸中存有憤恨之心，亦不是因為我們失去了一種均衡的感覺——Mr. McNeil 曾誇耀地說他有均衡的感覺——因為我們是有足夠的均衡的感覺的，並且關於這一點我們準備來與 Mr. McNeil 作一較量；而是因為我們希望並要求大家切實施行協定，誠實地並憑良心來執行各簽約國在全世界前和在我們被屠殺的同胞前所允允的各項義務。

本人此刻要提出基本問題而來問：我們在大會及第一委員會中所看到的一切是否足以表示這些協定，這些在各項國際協定下所負擔的任務，業已真正的付諸實施麼？我們說這些任務尚未付諸實施。當 Carthew 少將自行負責發出一個文件，單方聲明在十月一日以後凡未經關係國家接受的一切戰犯將予釋放時，該項措施是否可以認為是實施聯合王國——它在過去曾簽置一項關於引渡戰犯的宣言——所應負擔的任務呢？正如幾位代表在這裏業已解釋過的一般——本人將不再重述該項解釋——根據該項宣言的規定，沒有一位 Carthew 少將，沒有一個大會，也沒有一個少將大會可以採取這樣的一個單方決定。我們是否可以相信聯合王國政府，自從七月十七日迄今，還不會有機會來糾正 Carthew 少將的錯誤？我們是否可以相信你們未能整頓內務？我們是否可以相信你們不能取消一項非法的命令？為什麼你們此刻要告訴大會蘇聯沒有正當地瞭解你們，聯合王國在將來擬繼續施行這些任務，並且在將來聯合王國又將進行調查，實行逮捕這些人並將他們交給我們，祇要蘇聯當局能提出這些人確係戰犯的證據呢？我們是否可以真正相信 Mr. McNeil 在這裏所說的話，在某種限度內是符合十月三十日宣言¹中所宣布的原則，符合你們

¹ 參閱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世界和平基金會，波士頓，一九四二年，第六卷，英文本第二三一頁。

根據該項宣言所負擔的任務呢？當然是不能的。我們在這裏力爭大家必須忠實履行其所負擔的義務。我們在這裏要力爭，俾使一些將官們不能破壞各國政府所負擔的任務，祇要這些政府能夠控制它們的將官們。

Mr. McNeil 在這裏曾說：我們不正確地瞭解他們，而聯合王國當然將繼續實施其任務，儘管在十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及其他日期以後，仍將繼續；這些話都是空話，是絕對沒有意義的，並且是與事實不符的。這些事實證明了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違反了十月三十日宣言為它們所規定的任務，在該項宣言中載明它們應將戰犯交給這些罪犯的血手犯罪所在國家的任務。當 Mr. McNeil 告訴我們該委員會在十一月一日以後將繼續工作的時候，他所講的都是空話。你們應當首先取消 Carthew 少將的命令，你們應當使這位少將知道守本分，並整頓你們的內務。你們應當整理你們的軍事行政，俾使各國間所訂關於國際任務的條款不致於為個人所發命令——或者可以說因為他亂發命令——而被取消。

你們又曾說你們將繼續進行調查，並且倘若你們認為必要的話將在適當的時間引渡這些戰犯。但是，第一，這是另外一項違反該項任務的行動；因為十月三十日宣言和此後三個或四個國家所簽訂的任何國際協定均未給凡有戰犯在其境內的任何國家決定是否引渡這些戰犯之權。再者，這位 Carthew 將軍曾坦率宣告將戰犯姓名列入戰犯名單並不就暗示聯合王國當局業已同意引渡這些戰犯。本人要問：這樣的一項陳述到底有什麼根據呢？請為本人指出在我們的國際協定中有那一條曾說明關於引渡戰犯要求的是否能夠獲得滿足，將依容納這些戰犯的國家對於該項要求的態度而定？在這裏並沒有這種義務。相反的，在我們所有的協定中，均有無條件引渡戰犯的明白命令。這是聯合王國的一位部長所用的第二項錯誤解釋來作為此刻所產生的違反協定事件的理由。他們並不設法來糾正這些違反協定事件，他們反而來鞏固、繼續——本人要說——保存這些違反協定的事件。

當然，蘇聯政府十分瞭解，當提出一項關於戰犯的要求時，那個被要求引渡的乃是一個戰犯。本人希望能知道，我們在這裏所爭論的是什麼？是否你們不能確定蘇聯政府所要求引渡的人真是戰犯？這不過是另外一項空談而已。我們曾提供德國突擊隊“Galischina”的組織人名單：內有 Professor Ushkovich 及一名 Chermanovich 者。他們是希特勒黨突

擊隊“Galischina”的組織人，業已證明屬實。這還不夠證明他們是戰犯嗎？我們曾告訴你們有一人名 Omelchenko 者。一九四三年時，他曾率領一討伐隊到 Rovno 區，Zhitomir 區以及若干其他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區域。這位 Omelchenko 仍舊健在，並且在一個時期內他曾享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充份供給的物資，而此刻我們假定他一定又有別的供給者。我們向你們提供這個確切的姓名：Omelchenko。他是一個戰犯。他是以前的希特勒情報局，希特勒黨秘密警察的一個特務。請把他交給我們。你們不肯這樣做。我們將審判他。這是我們法定的權利，因為他曾在我們的領土內犯罪。倘若我們的法庭覺得證據不足的話，他將被釋放。倘若我們的法庭覺得已有足夠的證據來定罪的話，那末就會把他定罪。該項權利是為三國宣言特別規定交給我們的法庭的，該宣言曾警告這些戰犯將由其所凌辱的人民予以審判。因此讓我們有一個機會來以我們人民的名義來審判這些罪犯在我們境內所犯的罪行。你們不這樣做；你們是不願意這樣做的。

為了這個理由，蘇聯代表不得不請大會注意這些事實。本人承認我們在這樣做的時候並沒有你們真會拒絕第六委員會的決議案的任何希望，其理由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就是由於在大會所發生的情形。在大會中凡由少數國家所發動的任何事項均遭拒絕，即使它的提案是絕對公平的，亦非例外，而凡由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王國為首的集團所發動的任何事項就都認為是一項良好的意見，而予以接受，並在這些屆會中以多數票予以讚揚勝利通過。我們知道這一點，但是這不能使我們氣餒，或阻止我們為真理，為少數國家的權利，為不願使黑白顛倒是非不分而奮鬥。

當我們談及引渡戰犯問題時，我們並非徒託空言。你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是戰犯。請閱三年前你們在倫敦所幫助擬撰的國際軍事法庭規約，該規約是紐倫堡審判及紐倫堡罪犯的起訴、審判及判決的根據。該規約規定什麼是戰犯。換一句話說，此刻並無耗費時間討論是否仍須決定什麼是戰犯的必要。我們是否必須來證明曾被一個民族咒咀而在全世界前被公開宣告為戰犯的一個人是真正的戰犯？請照我們所協議的條款把我們所指控為戰犯的人引渡給我們吧！我們將判斷他是否有罪。我們的法庭將予以審判並宣告一個公平的判決。

蘇聯代表團要求真理與正義。但是我們在這個問題中找不到絲毫真理與正義。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是對於一個民族的正當要求的一種譏諷，Mr. McNeil 曾宣稱他對於這種要求是十分同情的。

各位可以看到該決議案的案文稱“鑒於……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方面之成就”。我們認為這一項陳述是不能提出的，因為關於戰犯之引渡與處罰並沒有做什麼，絕對沒有做什麼。因此，該決議案的開始——它的第一句——就是錯誤的，不正確的；本人也許應當說，它與事實不符。該草案在下面幾行又說：“重申其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關於失所人民問題決議案之旨”。¹但是請等一等；這些決議案並未經實施。我們要請各位宣告這些決議案並未付諸實施，而大會要求實施這些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各國擬請其他國家將相信在其管轄權內經指控為戰犯之人予以引渡者應提出引渡要求，並以所謂的顯見證據以支持所請。因此我們又有是否應為顯見或“實體”證據的一派胡言。但是這實在是很可笑的。這並非可由法律方面的曲辯或由行政方面的爭訟來解決的一個問題。我們所討論的乃是根據一項誠懇要求大家忠實履行一項公認國際義務的一個政治行動問題。我們絕對不需要來提出任何“顯見證據”或“實體證據”；除那個人的過去歷史可以證實一切的無可爭辯的事實外，我們無須提出任何其他證據。我們祇須說明那個人是誰？在什麼地方？他在戰時曾做些什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恐怖時期內什麼人曾使血流成渠？那就足夠了。我們的法庭，就是那些罪犯和屠戶所在國家的法庭，將負責進行這些罪犯的審判與定罪；而不應當由你們這些人來負責的，你們收容他們，不願意把他們引渡，並以各種法律、哲學、語言學上的歪曲解釋來保護這些人。

蘇聯代表團認為第六委員會在這裏所提出的並定名為“戰犯及叛國犯之引渡”的決議草案應正當地改稱為戰犯及叛國犯之不予引渡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為該草案是不適當、不可接受和與其所牽涉的宗旨與目標及各項國際義務不符，因此它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委員會在向大會提出其報告書請其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七〇(二)。

核准的時候，希望來利用一個機械式的多數欺騙我們來接受該決議草案。我們要反對這樣的一個決議案。

主席：既然此刻沒有其他的發言人——除非一個業已發表過意見的代表團的一位團員又希望發言——解末我們將進行表決。本人願意向大會解釋本人並未說過在這裏有禁止同一代表團兩位發言人發言的具體規則，但是本人確曾說過本人以主席的地位可以作一項裁定。倘若有人對於本人的裁定提出異議的話，那末就應當由大會來決定。再者，本人曾說本人曾作一次讓步，本人就不得不對於所有的發言人作同樣的讓步，不分彼此，不設法來給任何人優待辦法，因為本人認為所有代表團都是處於同地位的。

Mr. BEBLER (南斯拉夫)：本人要提出一項程序問題。

主席：本人請南斯拉夫代表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

Mr. BEBLER (南斯拉夫)：本人希望能知道閣下所提議事規則的條款。

主席：本人業已說過在這裏並無具體規則。主席可以作一項裁定，但是大會可以對於該項裁定提出異議。這就是本人所說的。

我們此刻將以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付表決(文件 A/425)。

該報告書以四十三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六。

主席：此刻我們將以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案(文件 A/441)付表決。

南斯拉夫決議案以四十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六。

四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33)

主席：在這個報告書中，第二委員會請大會通過三個不同的決議案。此外，蘇聯代表團曾提出一第四個決議案，列為文件 A/439。

本人相信大會最好審議這四個決議案；並將它們分別付表決。因此本人將請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nc 來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在報告員提出該報告書的時候，本人要請他就整個報告書提出他所願意提出的任何一般意見，並於此後宣讀該三項決議案。

在審議了委員會所提的三項決議案以後，我們將審議蘇聯代表團所提的第四項決議案。

Mr. Aranha 離主席位，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代理主席職務。

Mr. HANC(捷克斯拉夫)：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業經作為文件 A/433 向各位代表分發。在這裏尚有該文件法文本的訂正一及三，和英文本的訂正二。

本報告書包括第二委員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文件 A/382)¹有關經濟事項的第二章的一般辯論。

委員會在舉行一般辯論時曾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上許多組織及任務方面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它亦曾注意到整個聯合國在經濟活動方面的有關問題。

報告書第二部份——係照主要的題目編排的——包括一般辯論的記載以及各委員所提關於改進理事會業務的某種具體措施。

報告書第三部份以概括方式敘述在委員會中所提出的及有關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的六個決議草案。該部份又記載委員會審議這些決議案的經過。

最後，第四部份包括委員會所通過的而此刻提交大會採取行動的三個決議案的案文。本人此刻要宣讀第一個決議案的案文，該案文載於文件 A/433 第九頁，標題為“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報告”。

“大會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經商定辦法，俾該理事會得接獲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經常報告，欣表贊同；

“二。茲向該理事會建議：

“(甲)按年及於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期間，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該理事會所負促進國際經濟問題之解決，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責任，審議關於當前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調查；

“(乙)是項審議工作中，應包括對於世界經濟之需要與供給主要脫節情況之分析；

“(丙)理事會應提出關於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應採取適宜辦法之建議；

“三。請秘書長提供對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事實調查及分析以協助該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

主席：各位代表業已聽到報告員宣讀第二委員會所提的第一項決議案，標題為：“關

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報告”。關於這個決議案此刻可以進行討論。

並無任何代表請求發言。

主席：既然沒有反對意見，我們認為該決議案業已通過。

該決議案通過。

主席：本人此刻請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二項決議案，該決議案載於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33)第十頁。

Mr. HANC(捷克斯拉夫)：第二項決議案標題為：“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建議之實施”。該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

“一。為造成安定與庶裕之環境及促進社會進展與較佳之生活程度起見，並根據既得經驗所昭示之事實，鑒於繁榮之不可割分，且復需要所有會員國在聯合國範圍內之合作；

“二。促請所有會員國執行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一切建議；

“三。復建議，為履行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起見，關於各會員國政府為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就該理事會職權內各事項所作之建議，所採之步驟，秘書長每年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理事會應向大會報告。”

主席：既然沒有反對意見，我們認為該決議案業已通過。

該決議案通過。

主席：本人此刻請報告員宣讀第三項決議案。

Mr. HANC(捷克斯拉夫)：在本人宣讀下一項決議案以前，本人要請各位代表注意在第十七頁中該決議案法文本第三及第四兩段是不正確的。文件 C/433/Corr.1 載有該兩段的訂正案文。本人此刻將宣讀文件 A/433 英文本第十頁，該決議草案標題為：“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有關各因素之研究”。

“大會，

“一。鑒於聯合國對於所有開發不足區域經濟發展問題之關切；

“二。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²所通過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關於設立區域委員會以促進聯合國目的及宗旨之一般問題之決議案；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附件三。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七十二(五)，第九頁。

“三。欣悉該理事會在該屆會中，所通過設立專為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之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¹；

“四。備悉第二委員會對於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提案所表示之全體贊同；

“五。確認中東各國間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加強此等國家自身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能有實際助益，並確知是項辦法，因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與中東區域組織，如阿拉伯大同盟之密切合作，能獲得實施上之便利；

“六。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各項因素。”

主席：本人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將第四段列入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是不正常的。

在今年八月十一日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來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的各項因素。該專設委員會業已開始工作，即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常屆會提出其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提請大會全體會議審議的目前的決議案第三段曾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該項決定。

¹ 同上，決議案第七十(五)第八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第八頁，決議案七〇(五)。

蘇聯代表團認為既然有第三段，那末第四段就是多餘的，不正當的。倘若保留這一段，那就等於事實上大會希望預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在這裏絕對沒有這種需要。

關於設立拉丁美洲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問題，應由聯合國的一個適當機關來予以公平的研究，那個機關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若通過該決議案第四段，就等於設法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施用壓力，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一點是錯誤的。

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刪去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第四段。

本人要再加說明，倘若第四段保留在該決議案中的話，蘇聯代表團在該整個的決議案付表決的時候，就不得不棄權。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是否提議刪去第四段？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的。

主席：本人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方才曾對該決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本人請求在該項案文經分發相當時間以後，再予討論。

主席：因鑒於智利代表所作請求，我們此刻即行延會。大會將於今晚九時再行開會。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A/RV.103

第一〇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九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代理主席：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四九。繼續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提議關於研究那些與設立近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的決議案(文件 A/433)應首先分段表決，然後再表決全案。

我們以為這樣可使各代表團能夠對於各段，尤其是對於第四段，表明它們的態度。如果大會多數贊成第四段，當然保留第四段；否則刪掉。

主席：有人提議我們曾經審議的第三決議案應該分段表決。所以我把這個決議案逐段付表決。

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蘇聯代表要求將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決議案第四段刪掉，該段為“備悉第二委員會大體贊同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蘇聯代表說這一段